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保期：（1）自货物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起1年（采购清单技术参数中有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2）质保期内，因质量导致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设备维修及更换，采购人不产生其他费用。中标供应商提供原厂配件及维修服务，并且在保修期满前1个月提供一次全设备巡检服务。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设立售后服务热线咨询电话。

2. 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报修需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开始远程解决故障；如远程不能解决，则须24小时内派遣现场工程师进行现场故障解决。

3. 质保期内，供应商对产品（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维修所使用的零部件、配件供应商仅收取成本费。

4. 供应商如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限相应售后服务，超过三次，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财政拨款不到位等原因，未及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不视为违约行为。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由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由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

（4）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甲方由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

(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甲方由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验收、交付标准

1. 验收标准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下列约定: (1)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约定、合同及附件。(2) 货物配置齐全, 中标人保证完全按时提供货物的硬件、软件和技术资料等。(3) 质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NMPA和CCC认证, 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全新产品;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达到招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产品技术说明等。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手续。如双方对质量和参数性能有异议, 由买、卖双方认可的国家相关部门专家验收, 出具检测验收报告为准, 采购人也可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的质量、技术参数、精度等进行检测校准, 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

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货物经中标人一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4)技术资料齐全(中文版本或中外文对照),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验收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本款规定的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5)如包装有损坏、产品有质量缺陷、配置短缺、规格型号不符、数量不符、资料不全等或不符合上述标准的,由中标人在7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交货时间不顺延。若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额30%的惩罚性违约金。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编写验收资料[含配置验收、主要性能和质量验收、质量检测(涉及到需要计量检测的设备提供检测合格报告)及防护验收(如适用)、培训验收等],自中标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相关部门与中标人共同验收,达到所有标准后,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验收报告)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修理、重整或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交货时间不顺延。

4. 若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为验收不合格:①逾期30日未予整改;②整改后仍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函、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如有)所定标准;③无正当理由拒不申请验收、拒不参与验收、拒不配合验收;④拒绝签署记载验收情况的文件;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期限退还已支付费用,剩余价款不再支付且中标人须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拆除、运离全部设备,将安装场地恢复原状,并承担上述费用。逾期未履行的,采购人可自行处置设备及场地(含破坏性拆除),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自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中标人之日起采购人不承担对中标人设备任何保管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六、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 设备部件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3. 安装调试：

（1）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2）货物到达生产现场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4. 供货相关要求：

（1）供货清单：必须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供货清单，清单须与招标文件/合同完全一致。

清单应清晰列明设备主机、所有标准配置附件、选配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含名称、版本）、消耗品、线缆、接口协议等。每一项均应注明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位。

（2）进度控制：供应商必须制定并严格执行供货进度计划。

明确关键时间节点，包括：合同签订、工厂排产、出厂检验、国内运输、到货验收等环节的预计日期。

（3）货物包装：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运输标准，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采用原厂全新、坚固、防潮、防震、防锈的包装方式。精密设备需使用原装防震包装。包装箱内应有完善的防撞击、防挤压措施。外包装须清晰标明设备名称、编号、重心、防倒置、怕湿、小心轻放等标识。

（4）货物运输：供应商负责全程运输（直至目的地现场），承担运输风险及费用。

选择有资质的、信誉良好的承运商。根据设备特性选择恒温恒湿、防震气垫、专业吊装等合适的运输工具和方式。

(5) 货物交接：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交接。

货到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共同在场。中标人负责卸货、短途搬运至机房。双方根据供货清单和装箱单，共同开箱清点，进行外观和数量验收，并签署《到货接收单》。

(6) 查验措施：提供全面的配合，以便采购人进行各阶段查验。

到货开箱查验外包装完好性、设备及配件数量、外观有无磕碰、锈蚀、破损；安装调试完毕，运行稳定后，进行性能验收测试，确保所有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要求。

(7) 保险措施：供应商必须为货物投保全程运输险。

5. 培训相关要求：

(1)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培训，质保期内不少于3次的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2) 培训的成果须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以及能使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完成一般常见的故障维修处理工作。

★6.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包干价，所报价格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产品成本、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代理服务费、税金和保险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质量要求：

(1) 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均应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 所购货物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

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交货期延误，买方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货商索赔。

（4）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强制性条文要求。

8. 应急响应服务要求：

设备出现故障后，接到保修电话后，无论工作日或节假日，必须2小时内响应，维修人员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同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应急绿色通道，以便采购人技术人员直接与中标人技术专家进行直接沟通，确保设备运行安全、稳定。如中标人不能按以上承诺进行服务，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条款处罚。

注：1. 本项目涉及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及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如有最新的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